10日下午谁丢了1万元现金?

捡到现金的王先生把钱交到了派出所,等失主认领

本报7月12日讯(记者 孙翔)12日,一位市民反映,他于10日捡到1万元钱,当即报警希望找到失主。他自己也四处打听失主,但均没有消息。他希望失主看到报道后到派出所认领。

12日下午,记者在中学街见到了王锡亮先生。他告诉记者,10日下午4点10分左右,他从超市骑着自行车往家走,走到中学街与潍州路交叉口的时候,突然看到马路上有东西,走近一看才发现是一沓百元人民币。王先生环顾四周,发现没有行人,只有一个人在路边打电话,但钱并不是他遗失的。随后他的一位邻居路过,王先生与邻居一起点清了钱数,一共1万元整。

王先生说,这一沓人民币当时是对折的,他推断是有人将钱放在口袋里不小心掉了出来。他和邻居在现场等了一会,但没有人来认领。于是便拨打110报了警。东关派出所的民警王警官接警后出警,他告诉记者,民警到现场后登记了王先生的姓名等信息,并做了立案登记。他表示,现场对面有一家银行,失主很有可能是从银行取钱后接着遗失的。

王先生今年已经59岁,退休前曾是公交公司的员工。他告诉记者,捡到现金时,第一反应就是失主肯定很着急。“这些钱很有可能是失主取出来急用的,丢了钱一定特别着急。有人让我自己留着这些钱,我觉得不合适。这些钱对我而言没什么,但是对失主却可能很重要。”他希望失主可以看到报道,到派出所认领。

王警官表示,将验证认领者的身份,并调取当时的录像,确定失主后返还钱财。

王先生说,就是在这里捡到的万元现金。 本报记者 孙翔 摄

信中夹猎枪子弹敲诈60万

男子被抓后称看电视剧看多了,这样来钱快

文/片 本报记者 李涛 本报通讯员 毕立娜 苑国强 李国展

安丘一男子,因看电视剧受剧情影响,竟模仿起剧情,给开企业的亲戚连写两封敲诈信敲诈现金60万元,并且在信件中夹杂猎枪子弹。11日,从事产品加工行业年收入十余万元,自称深受电视剧情影响“着了魔”的韩某,在看守所中流下了悔恨的眼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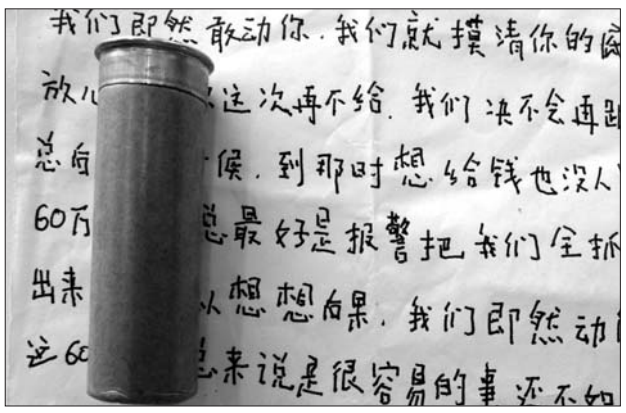

“假如敢报警,小心你们一家的命”

家门口突现敲诈信

6月30日早晨,安丘市兴安街道某村李某起床后敞大门时,一封信件模样的东西从门缝里落了下来。展开一看,李某吓坏了。信的大致内容为:“准备好56万元,7月2日上午10点送到银座停车场,假如你敢报警,小心你们一家子的命……”

面对这封突如其来敲诈信,他第一个念头是想息事宁人,但这笔钱数额实在太大了,确实令他难以承受。转念一想,如果自己真地想办法筹集到这笔钱给了对方,那他日后再来敲诈怎么办?李某陷入矛盾之中,是报警还是不报?就这样犹豫之中,时间过了2日上午10点。

7月3日深夜,一个黑影再次溜到李某家的门口,将第二封恐吓信从门缝里塞进,信封里还夹带着一颗猎枪子弹。信中的内容写着:“你敢耍我,再给你一天时间,限你明天9点半把60万元现金送到银座商场停车场,否则小心你的命。我知道你家在青云花园有房子,我也知道你有一辆高级轿车,车牌尾号是XXXX,你看着办吧……”

看到第二封信时,李某再也坐不住了,无奈之中报警求助。

“兜里有60万现金,你不数数?”

雇佣民工前来取钱

办案民警分析认为,按照正常情况,嫌疑人会利用电话联系,通知受害人交易的时间地点。而他冒着被摄像头拍到的危险乔装打扮两次到受害人家门口去送恐吓信,说明此人极有可能是熟人作案,害怕在电话里被受害人听出。

民警通过对视频录像进行对比,发现两次送信人的年龄、身高、体貌特征等基本相同,由此判断是同一个所为。

唯一的突破口就是嫌疑人与信上约定的交易地点。7月4日上午9时30分,按照嫌疑人信中的要求,由刑侦大队反恐中队队长周健假扮司机,与李某一起携带60万元仿真币驾车赶到指定的交钱地点赴约。此时,银座周边已周密布控,只等嫌疑人出现。

10时28分,在紧张的地等待中,真正的“目标”出现了!只见一名穿蓝色T恤衫大约二十八九岁的青年男子径直走到了李某的车旁边,敲了敲车窗,对“司机”周健说:“今天我们头搬家,叫我来拿一件东西。”因为不敢确定此人是不是真正的嫌疑人,周健问:“你知道这里面是什么吗?”该男子说不知道,老板只说让他来车上拿东西,并没说明是什么东西。并说自己只是个干劳务的,此前并不认识这个老板。周健随即从车上拿出一个袋子对他说:“这兜里是60万元现金,你不数一下?”

谁知此人一听让他来取的是这么多现金,非常吃惊,连忙摆手说:“要不我叫老板自己来取吧。”“那你老板在哪?”周健紧追不舍。“就在前面红房子附近十字路口,我领你们去找他。”

此时,真正的嫌疑人韩某正在前面200米远的路口处焦急地等待着。正当他与另一位雇来民工一同赶往接头地点时,被等候多时的民警瞬间制服,抓捕归案。

“60”是代表“顺利”

模仿电视剧情敲诈

让人没想到的是,韩某跟李某竟是亲戚。韩某今年34岁,安丘市兴安街道某村人。被抓后,韩某对自己敲诈勒索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其交代,今年以来,因到侄子李某家走亲戚,对李某企业及家境情况渐渐熟悉,并突然产生歹意,并于6月30日凌晨,把一封敲诈信放到李某家门口,要求他必须在7月2日上午10点把56万元现金送到银座商城停车场。见李某没有动静,韩某又于7月3日凌晨,把第二封敲诈信送到他家,敲诈金额也由原先的56万元涨到了60万元。为了达到让李某害怕的目的,韩某还在信中放了一颗猎枪子弹。

韩某交代,自己之所以索要56万元现金,就是这个数吉利,因为5代表“我”,6代表“顺”,56合起来就是“我顺”的意思。至于第二封信中为什么又加到了60万元,他说因为“60”也代表“顺利”的意思。

据了解,韩某一直从事从产品加工生意,一年收入在十万元左右。当问其为何铤而走险时,其称是因为看电视看多了,受到一些电视剧情的影响,觉得这样(敲诈)来钱快。

货车行驶中突然自燃

小车瞬间变成“火车”

本报7月12日讯(记者 付志锦 通讯员 刘晓明)12日下午3点30分,昌邑市卜庄镇夏店六和饲料门口有一五菱双排货车在行驶途中发生自燃,火势猛烈,消防官兵紧急处置,将大火扑灭。

下午3点45分,消防官兵到达现场,虽然下着小雨,但自燃货车火势相当猛烈,现场浓烟弥漫。事故发生地点为交通主干道,来往车辆密集,给过往车辆和行人造成严重威胁。

根据现场情况,指挥员立即与派出所民警对现场进行警戒并疏散围观群众,防止发生意外爆炸事故。同时,迅速开展灭火攻势,消防队员用高喷水枪对驾驶室进行灭火,在扑灭明火后,为防止轮胎和邮箱发生爆炸,继续对其进行冷却降温。

下午4点5分,火灾基本得到控制。

据目击者称,该货车是一辆维修家电的车辆,自燃时车上仅拉载着几台旧电视机,在行驶过程中发动机突然着火,火势很快蔓延到驾驶室,车内人员及时脱离驾驶室,并用车载灭火器进行灭火,但火势较大未能对其扑灭。

轿车撞上护栏司机死亡

目击者推测是疲劳驾驶

本报7月12日讯(记者 付志锦 通讯员 杨超)12日凌晨4点20分,济青高速184公里处,一辆黑色中华骏捷小轿车在行驶途中撞倒路边护栏,驾驶员当场死亡。据目击者推测,驾驶员可能是因疲劳驾驶导致事故的发生。

据消防官兵介绍,到达事故现场后,他们发现一辆黑色中华骏捷小轿车撞到路旁的钢质护栏,车头严重变形,引擎盖翘起,地上到处都是破碎的汽车部件,驾驶座一名男子被困。

救援小组立即用液压破拆组合工具对副驾驶座车门进行破拆。5分钟后车门成功撬开。120医生立即对被困人员进行检查,发现已经没有生命迹象。救援小组发现整个驾驶座被护栏连同方向盘死死顶住,救援小组利用液压顶干对驾驶座进行再次破拆。经过救援小组的共同努力,成功将被困人员救出。

据目击者称,事故现场没有任何刹车痕迹,驾驶员可能是因疲劳驾驶导致事故的发生。目前,事故原因还在进一步调查之中。

“三进宫”惯偷再伸贼手

落网山村妇女手中

本报7月12日讯(记者 李涛 通讯员 传林)一男子因盗窃被三次判刑入狱,然而牢狱生活并未让其收手。10日,该男子在行窃时被一村妇拦腰抱住,被擒获。

10日中午11时左右,家是青州市王坟镇天井峪村的周某和丈夫到自家园子里取柴火准备做午饭,周某抱上柴火往家走,发现自家店门被打开了,周某当即断定家中进去贼了,这时从商店里走出一名手拿钳子的男子。

周某不露声色,假装没事似儿地放下柴火,当窃贼快步来到距离商店15米左右的一辆摩托车前,骑上车准备跑时,周某从背后双手死死搂住男子的腰,并高声喊叫抓贼。

知道跑不了了的窃贼求饶:“我把钱都给你,摩托车也给你,求你放了我吧!”说罢,随手把一沓子百元大票一扬,一心抓贼的周某哪里肯松手,只是死死搂住窃贼的腰,高声叫喊抓小偷。

就在此时,邻居听到抓贼声后也相继赶到,将窃贼用绳子绑住。青州市王坟派出所民警迅速赶到现场,将窃贼带回派出所,经民警审讯得知:窃贼段某今年34岁,是淄博市淄川区黑王镇某村人。是一名从17岁开始盗窃的惯犯,三次盗窃被判刑。

7月12日,段某被青州市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